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韦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系国内从事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机构之一，为便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开展，继续聘请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